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73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林攸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6,499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- 二、查：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,499元（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支付命令

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許慈翎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周年利率	給付總額
94,232元	1	利息	82,397元	114年7月19日	114年9月23日	(67/365)	14.99%	2,267.23元
	小計							2,267.23元
合計								96,499元